

证券代码：874147

证券简称：874147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当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 （七）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八）审议批准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外，其余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三）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如下： （一）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三）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于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款持股股数，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采取现场会

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议（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信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第四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提前 20 日、15 日通知的要求。 公司在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议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或增加新的议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的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发行公司债券；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除上述条款外的其他条款中涉及：

1、“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公司拟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相应修订《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备查文件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